

山西省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文件

晋教助学〔2020〕7号

山西省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受理和相关基础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联合印发的《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教助中心〔2020〕20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0〕47号）精神，结合经办银行相关工作方案，现就202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受理和相关基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开展续贷受理工作

（一）续贷受理时间。鉴于今年疫情影响及近日国家对助学贷款政策有调整，经办银行业务系统修改工作近日完成。经研究决定，今年我省各地务必于7月27日前全面启动202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受理工作。各市、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

构要主动对接经办银行，做好一系列贷款业务衔接工作。各地可在相关基础工作完备的情况下，在7月27日前即时启动本地续贷受理工作。各地续贷受理截止时间不得早于9月25日。

（二）续贷审核工作。今年学生续贷申请的审核改为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高校不再审核学生续贷声明。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扎实做好续贷审核工作。

（三）续贷受理方式。今年国家开发银行试点开展续贷远程受理，我省根据部中心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安排30个县（市、区）（见附件）采取远程和现场两种形式开展续贷受理，学生可在两种办理方式中自行选择。

续贷受理启动后，试点县（市、区）应积极向学生宣传续贷远程办理方式，鼓励学生通过远程方式办理续贷，减轻现场人员聚集压力。国开行山西分行将通过远程视频会议形式，培训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续贷远程受理的操作，培训时间由国开行山西分行另行通知。

非试点县（市、区）仍采取现场受理的方式开展续贷受理工作。

二、认真做好受理前相关准备工作

（一）做好设备设施准备工作。7月22日前，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完成“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国开行助贷系统）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公章确认及变更、受理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查验并确保动态口令卡可正常使用，以上电子文件、器具如有异常或需新增、更换，请及时与国开行山西分行联系办理。

7月22日前，各高校查验国开行助贷系统账号和动态口令卡，确保可正常使用，如有异常或需新增、更换账号和动态口

令卡应及时与国开行山西分行联系办理。2020年合并、新设高校7月22日前与国开行山西分行联系办理国开行助贷系统账号和动态口令卡。

(二) 科学制定受理方案和应急预案。各市、县级教育部门要全面考虑、合理制定受理方案和应急预案。受理方案内容要包含：组织管理、疫情防控、窗口设置、受理时间、办理流程、宣传引导、秩序维护、预约排号、咨询答疑、便民服务各项工作安排和各岗位人员数量，以及计划增设的受理点等各项工作。应急预案内容主要反映：可能出现的排队扎堆情况和出现疫情、负面舆情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机制。

7月18日前，各市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汇总所辖县（市、区）应急预案和受理方案（盖章PDF扫描件和电子版）电子邮件发送国开行山西分行电子邮箱123535022@qq.com。

(三) 受理现场部署和管理工作。各市、县级教育部门要结合贷款需求摸底和预申请情况，总结往年经验，严格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印发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现场业务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晋教财〔2020〕41号，以下简称指南）的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受理点和受理窗口，采取分区域预约排号、错峰受理等措施，严控现场人员密度，统筹安排受理工作。

受理量总人数较多的地方要进一步采取增设窗口、增派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等措施提高受理效率。具备室外业务开展条件的地方，可在室外开阔地段开展贷款现场受理业务。申请学生多、管理半径10公里以上及交通不便利的县（市、区），应在乡镇、高中设立贷款办理点，安排专人受理贷款申请。无条件开展受理下沉管理的县区，务必在本县增设第二受理现场。

增设的贷款办理点必须同等按照指南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工

作。

三、认真落实预申请相关工作

各地要在落实《山西省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生源地助学贷款预申请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晋教助学函〔2020〕8号）所要求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预申请工作的严肃性和精准度。各地各校应在按照《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础上，将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预申请名单。要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建档立卡等七类特殊困难学生优先纳入，杜绝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学生纳入。

（二）预申请名单核查。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印发的《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9版）的要求，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须对所辖高中阶段学校报送的《预申请汇总表》进行核查，核查发现问题的，应退回学校要求其整改。核查和整改工作全部于7月22日前完成。

（三）预申请名单存档。核查结束后，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所辖各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下同）加盖公章后的《预申请汇总表》和表格电子件存档。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直接办理的预申请，也要将加盖本机构公章后的《预申请汇总表》存档。

（四）对未在高中阶段进行预申请，但因遭遇自然灾害、家庭变故或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在正式受理前，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

〔2008〕196号)和《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晋教财〔2019〕99号)的规定结合学生及其家庭的经济情况,为其办理预申请。

各地于7月23日前完成预申请名单的核查、整改和存档工作。通过预申请的学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时不需要再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生源地助学贷款首次贷款受理工作拟另行通知。预申请名单向经办银行业务系统的导入工作,我中心将在部署首次贷款受理工作时发文安排。

四、进一步强化宣传、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一)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受理工作启动后,各地要着力在受理现场和贫困地区、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加强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和征信知识的宣传。各地要结合学生高考后返校时间,在高中学校开展一次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专门辅导,辅导内容还应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中“个人承诺”对应的责任和义务。

(二)做好咨询答疑服务。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期间,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山西省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服务工作的通知》(晋教助学函〔2020〕19号)的要求,通过热线电话切实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以及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咨询服务工作,确保快速、高效响应。同时通过QQ、微信等网络渠道加强咨询、答疑服务。

(三)妥善处置社会舆情。高考后至新生入学时段是办理助学贷款的高峰期,也是舆情风险高发期。各地要密切关注各种舆情,按照应急预案,做到及时了解情况,迅速解决问题,强化正面发声,防范舆情风险。

(四) 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信息安全管理 和数据保密工作的有关要求规范操作，强化贷款数据和贷款 学生信息的安全管理，未经有关负责人批准不得随意导出贷款 数据和学生信息，严密防范受理现场信息泄露。

(五) 强化组织管理。各市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辖区生源地 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领导，在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工作期间， 对所辖县（市、区）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相关各项工作全程加 强巡查、督导。

五、认真落实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工作

(一) 7 月 22 日前，各高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国家开 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内，录入并维护本校学费和 住宿费收费标准，做好行政区域、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收费 账户等信息维护和确认工作，如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及时向 国开行山西分行说明情况并更正信息。

(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全面做好全日制研究生办理助学 贷款的相关工作，实现国家助学贷款对各类学生的全覆盖。尚 未开办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按照要求成立学生 资助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落实开办国家助学贷款的工作 条件，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工作条件落实情况向省学生助学贷 款管理中心报备。

附件：2020 年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远程受理试点县（市、 区）名单

工作联系信息：

1. 省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联系人：

胡 帅，0351-7180487

赵文洋，0351-4066697

2. 国开行山西分行业务联系人：

王晓君，0351-4937061

任明慧，0351-4937037

3. 国开行山西分行技术支持：

电子设备调试技术支持：陈 斌，0351-4937347

续贷远程受理技术支持：王文龙，0351-4937522

山西省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

2020年7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

2020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远程受理试点县（市、区） 名 单

序号	所属市	试点县（市、区）名称
1	太原市	清徐县
2	大同市	灵丘县
3	大同市	浑源县
4	大同市	天镇县
5	朔州市	朔城区
6	朔州市	山阴县
7	朔州市	应 县
8	朔州市	右玉县
9	朔州市	怀仁市
10	忻州市	忻府区
11	忻州市	原平市
12	忻州市	五台县
13	阳泉市	平定县
14	吕梁市	文水县
15	吕梁市	汾阳市
16	吕梁市	孝义市

17	吕梁市	柳林县
18	吕梁市	临 县
19	晋中市	平遥县
20	晋中市	昔阳县
21	长治市	沁 县
22	晋城市	高平市
23	临汾市	尧都区
24	临汾市	翼城县
25	临汾市	襄汾县
26	临汾市	洪洞县
27	临汾市	乡宁县
28	临汾市	永和县
29	运城市	芮城县
30	运城市	新绛县